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远海捕捞渔业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4〕21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4〕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4〕1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4〕19号

当事人：江门市远海捕捞渔业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4YM7Y87；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北坑塔山脚（土名）自编39号；法定代表人：季育伟。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2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2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圭峰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新会区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4〕21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2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旭诚建材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4〕22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4〕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4〕2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4〕20号

当事人：江门市旭诚建材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2QJU7R；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峰东路16号6座109（自编01）；法定代表人：谢德成。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2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2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雅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6E8B77E）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城东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新会区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4〕22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2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品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4〕23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4〕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4〕2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4〕21号

当事人：江门市品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LYN796；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峰路6号2座自编303-304；法定代表人：韩雪冰。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2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2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改建成新会区科工商务局科协办公室。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北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新会区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4〕23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2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广东华博造船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4〕24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4〕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4〕2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4〕22号

当事人：广东华博造船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0WQBXP；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北园西路25-27号102；法定代表人：林俭华。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2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2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康麒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2MQ8D6W）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北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新会区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4〕24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2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众志汽车修配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4〕25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4〕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4〕2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4〕23号

当事人：江门市众志汽车修配服务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TY9J7W；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沙岗北坑（自编05）；法定代表人：欧祖年。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2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2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诚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C0LX7401）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沙岗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新会区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4〕25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2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慧祺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4〕26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4〕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4〕2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4〕24号

当事人：江门市慧祺食品连锁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LMPA9T；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峰路15号102铺；法定代表人：梁锦意。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2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2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弘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CRBA1A9J）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三兴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新会区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4〕26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2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华方集艺装饰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4〕27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4〕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4〕2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4〕25号

当事人：江门市华方集艺装饰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YFP15L；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大道28号珑城半山114号；法定代表人：梁嘉星。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2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2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三兴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新会区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4〕27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2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凹凸凹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4〕28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4〕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4〕2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4〕26号

当事人：江门市凹凸凹商贸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KDAN86；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沙岗村鱼塘边厂房；法定代表人：黄海锋。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2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2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沙岗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新会区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

书》（新（北）市监罚告〔2024〕28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2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广东智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4〕29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4〕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4〕2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4〕27号

当事人：广东智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HBF93P；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峰西路38号103；法定代表人：李嘉荣。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2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2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北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新会区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

书》（新（北）市监罚告〔2024〕29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2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众行食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4〕30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4〕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4〕2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4〕28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众行食品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H4QX0K；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峰北坑；法定代表人：曾达坚。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2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2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大胜汽车用品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4X2J0L91）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圭峰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新会区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4〕30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2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陈丰年陈皮茶业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4〕31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4〕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4〕2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4〕29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陈丰年陈皮茶业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15174304H；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阳北路29号139、140；法定代表人：梁浩锋。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2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2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新会区明润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M9A50E）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圭峰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新会区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4〕31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2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丰成农业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4〕32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4〕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4〕3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4〕30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丰成农业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15296205F；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北园西路38号117；法定代表人：陈方梅。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2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2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北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新会区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4〕32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2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锦祺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4〕33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4〕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4〕3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4〕31号

当事人：江门市锦祺贸易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14857111O；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峰西路36号201；法定代表人：许江华。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2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2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北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新会区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

书》（新（北）市监罚告〔2024〕33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2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众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4〕34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4〕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4〕3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4〕32号

当事人：江门市众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577913197 7；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都会北坑；法定代表人：植才坚。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2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2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诚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C0LX7401）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都会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新会区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登记情况》、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4〕34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2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